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凌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2026年凌云县农民工返岗复工免费乘坐专车“点对点”送工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6年凌云县农民工返岗复工免费乘坐专车“点对点”送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交通运输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驰程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5人，营业收入为18035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192.9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中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中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中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广西驰程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3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2. 供应商须依据《采购需求》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。
3. 填报依据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；  
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4. 如填写虚假信息的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5.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